**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IEG2020HZ-0041**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除“四害”综合治理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1](#_Toc39304018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_Toc393040185)

[第三章项目需求 9](#_Toc393040186)

[第四章评审方法 16](#_Toc39304018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393040191)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_Toc393040203) 25

## 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除“四害”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除“四害”综合治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企业自行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除“四害”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及室外区域，项目预算（人民币）：8万元整。

**四、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五、竞标保证金**：无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4月21日08时30分至2020年4月23日18时00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19号办公室）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4月24日15时00分前。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19号办公室）。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4月24日15时00分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21号办公室），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九、业务咨询：**

1.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东牌 联系电话：13471157769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19号办公室/邮编：530000

1. **监督与投诉：**

1.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 顾明 联系电话：0771-2212614

地址：南宁市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12楼 /邮编：530000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xexpogp.cn）

广西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icec.cn/>）

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除“四害”综合治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IEG2020HZ-0041  项目预算：8万元整。 |
| 2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包含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4.2 | **成交服务费：0** |
| 4 | 9.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5 | 10.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6 | 7 | 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7 | 8 | 竞标保证金金额：0 |
| 8 | 11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4月24日15时00分前  地址：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19号办公室） |
| 9 |  | 谈判时间：2020年4月24日15时00分至18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21号办公室） |
| 10 | 1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人（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招标采购单位（甲方）缴纳中标金额5%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服务期间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服务期满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 号：45050160426600000896 |
| 11 |  | 特别要求：  1.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无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联合体投标

**3.1.1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谈判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竞标无效。**

3.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必须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同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否则竞标无效：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除本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6.1价格文件

（1）谈判书（格式见附件一）；**（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二）**（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六）；**（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须提供第（4）项]**

（4）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六）；**[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此项不适用）]**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七）；**（必须提供）**

（6）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四）；**（必须提供）**

（7）投入设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五）；

（8）服务承诺（请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11）质量保证措施；

（12）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7.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竞标保证金

8.1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2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3竞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4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8.5.1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5.2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谈判报价要求**

9.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9.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封装，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0.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12.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的步骤**

1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评委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相关评委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3.2谈判小组确认谈判采购文件。

13.3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3.3.1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4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我公司根据需要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5最后报价

13.5.1谈判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经采购人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5.2谈判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至少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人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13.7**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8特别说明：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竞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评标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国际博览集团官网、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

15.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4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的，由供应商按规定提出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原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八、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第三章项目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2.下列服务需求说明书所列内容，打★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除四害综合治理-灭鼠 | 会展中心红线范围 | 1. 项目情况：   1.执行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发的（1997）第5号文件规定的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  （1）服务范围：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及室外区域。重点消杀区域：各区主建筑、各办公区、垃圾池、设备区域、球馆、地下停车场、A区商业区。  ★（2）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不超过5%。  ★（4）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5）消杀服务次数：常规区域每月至少进行2次，A区商业区每月至少进行3次。  （6）使用产品要求：必须无放射性、无二次污染、对人体无害。  （7）成交人进场后提供消杀使用药物的名单，不可使用鸟类当做食物的药物（如谷子等），如更换药物须在使用前将药物名单提交给采购人。  （8）在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合理布置鼠盒，并做好安全警示标识。 |
| 2 | 除四害综合治理-灭蟑螂 | 会展中心红线范围 | 2.执行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发的（1997）第5号文件规定的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  （1）服务范围：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及室外区域。重点消杀区域：各办公区、B区贵宾室及会议室、B区新闻中心、垃圾池、地下停车场、A区商业区、各区域排水沟及雨水井、D区会议中心及朱槿厅。  ★（2）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3）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4）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5）消杀服务次数：常规区域每月至少进行1次，A区商业区至少进行2次。  （6）使用产品要求：必须无放射性、无二次污染、无明显异味、对人体无害。 |
| 3 | 除四害综合治理-灭蝇 | 会展中心红线范围 | 3.执行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发的（1997）第5号文件规定的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  （1）服务范围：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及室外区域。重点消杀区域：D区会议中心及朱槿厅、各办公区、B区贵宾室及会议室、垃圾池、地下停车场、A区商业区、各区域排水沟及雨水井、A区和B区周边绿化带。  ★（2）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他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3）蝇类滋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查不超过3%。  ★（4）消杀服务次数：常规区域每月至少进行1次，夏季（即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每月至少进行2次，A区商业区视密度情况增加次数。  （5）使用产品要求：必须无放射性、无二次污染、无明显异味、对人体无害。  （6）办公区域蝇消杀必须是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后或周末进行作业，A区商业区必须是门店晚上停止营业后方可作业。 |
| 4 | 除四害综合治理-灭蚊 | 会展中心红线范围 | 4.执行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发的（1997）第5号文件规定的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  （1）服务范围：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及室外区域。重点消杀区域：D区会议中心及朱槿厅、各办公区、B区贵宾室及会议室、垃圾池、地下停车场、A区商业区、各区域排水沟及雨水井、A区和B区周边绿化带。  ★（2）居民住宅、单位内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3）用500毫升收集匀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用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匀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4）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5）消杀服务次数：常规区域每月至少进行1次，夏季（即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蚊虫繁殖期每月须进行2至3次，A区商业区视密度情况增加次数。  （6）采购人蓄水池投放有效长期的灭蚊药物。使用产品要求：必须无放射性、无二次污染、无明显异味、对人体无害。  ★（7）采购人需要在室内安装灭蚊器的（30台内），服务商自行安装灭蚊器，每次消杀作业检查维护并负责清理，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灭蚊器与维护费用，采购人提供安装电源。  （8）办公区域蚊消杀必须是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后或周末进行作业，A区商业区必须是门店晚上停止营业后方可作业。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时间为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与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相同。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为保障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要展会活动期间杀灭“四害”密度达标，成交人需在重大展会活动开幕式前30日制定消杀工作计划，并上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组织安排集中灭杀四害。全部工作要在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前2天或重大活动前1天内完成，确保灭杀四害达标。  ★4.在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成交人提供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现场保全，保证会议厅（室）、贵宾接待室无异味，没有成蝇、成蚊飞行和老鼠、蟑螂爬行，卫生虫害综合治理区域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5.采购人指定的重点区域，成交人需加大灭前灭后密度调查及消杀力度。  6.成交人指定一位管理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业务联系，在进场后一个月内熟悉所有场地、业务和工作要求，并且摸清“四害”的活动规律，提交全年的除四害消杀方案，有针对性的进行灭杀。  ★7.经治理后，在服务期范围内的虫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应根据季节特性、日常观察“四害”活动规律调整消杀工作开展时间、消杀工作方式和更换消杀药物以及增加消杀次数。  8.在实施消杀工作前，成交人按照工作计划表的前一天应向采购人发出灭害的警示通知，并提供消杀使用药物的名单，物业管理部负责通知公司各部室及租户。  9.成交人必须对消杀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培训合格人员方能上岗操作，如有更换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培训结果以书面方式报送采购人留存。  ★10.服务期间做好灭前灭后密度调查，并以书面形式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通报。建立系统消杀资料档案，签字盖章后于履约期满后交采购人收存。根据采购人展会排期合理制定下月工作计划表，并于每月5号前提交给采购人，如采购人需要改变作业时间的，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11.因消杀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人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实施消杀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消杀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12.四项消杀工作在同一天内全面开展实施，为了便于采购人跟进消杀工作，一般分为上午完成其中两个消杀项目工作，下午完成另外两个消杀项目工作。  13.竞标文件中提供消杀药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或农药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及时处理消杀垃圾，不能造成二次污染，保证环境卫生整洁。  15.消杀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应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施工。  16.消杀工作期间不得损坏采购人物品，如有损坏，须赔偿采购人损失。  ★17.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开展的各项爱国卫生运动的临检工作，如需增加消杀工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立即开展工作，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负责，增加消杀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18.如不能按时完成消杀服务工作，采购人另行找其他单位完成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出现此类情况时成交人除承担上述全部费用外，采购人将对成交人实以经济处罚，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2000元，第三次3000元，同时采购人建议取消成交人参加我集团公司采购活动。  19.成交人需提交施工服务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审核备案，每次施工前按工作方案或者工作计划到采购人处办理临时施工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20.成交人遵循采购人现行ISO9001：2008质量标准认证体系，服从采购人现场规范管理，遵守采购人“灭四害”消杀单位管理程序和采购人《外包方管理程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按时提供成果报告及进度表。  **五、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成交人未按照采购人管理规定和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将依据违约情况对成交人给予相应的处理措施：  1.每次消杀不统一工作服的，每人每次处罚50元。  2.超出服务响应时间二十四个小时，每次处罚200元。  3.采购人布置工作未完成的，每次每项处罚200元。  4.未按时提交工作计划表、工作总结及灭前灭后调查表的，每次每项处罚200元。  5.每次消杀前一天未发出警示通知直接作业的，每次处罚300元。  6.未提交使用药物名单的，处罚500元，违规使用药物的，每次处罚500元。  7.不及时清理消杀垃圾，每处处罚50元。  8.未达到合同各项目消杀次数的，每个项目缺少1次处罚2000元。  9.损坏采购人物品的，成交人按造价赔偿或者恢复。  10.调查评估未达到消杀效果的，每次每项处罚500元。  11.采购人每月灭四害评分表总评分低于80分的，处罚1000元。累计3次以上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人工工资、加班费、交通费、行政费用及培训费；  （4）设备费用、药物费用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商所提交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有效发票，采购人每半年付一次款，分二次付清合同款,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灭四害”消杀单位管理程序**  **1.目的**  为规范“灭四害”消杀单位日常服务管理，提高展会、办公环境卫生，减少疾病传播，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南宁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区域。  **3.职责**  流程负责人：物业管理部副部长   1. **定义**   **5.特殊情况说明**  **6.工作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流程图** | **责任人** | **实施部门** | **过程描述及注意事项** | **支持性文件及记录** | | 供应商的确定  制定管理方案  监督管理 | 副部长 | 物业管理部 | 1.合作供应商的确定，如通过招投标的，由公司综合部统一采购；非公司统一采购的由物业管理部选定后报公司领导审批确定。  2.合作供应商确定后由资产运营管理部负责将供应商基本资料、合同主要内容提供至综合部备案。 | 《合同》  《招投标文件》 | | 副部长 | 物业管理部 | 根据供应商基本资料及双方合同要点，制定管理方案，并交综合部备案。 |  | | 巡查员 | 物业管理部 | 对“灭四害”消杀单位的监督管理：   1. 日常消杀：   1.每月初提交月工作计划，消杀工作前应向物业管理部发出灭害的警示。  2.严格按照合同消杀次数进行灭杀。  3.消杀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文明施工，进行外围消杀时放置相应的工作警示牌。  4.接到物业管理部临时问题处理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  5.巡查员跟进每次消杀工作，并填写消杀工作记录检查表。  二、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消杀：  1.在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前消杀单位制定方案集中灭杀。  2.在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安排消杀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四害”达标维护。  三、每月底根据《消杀工作记录检查表》进行评分，填写《灭四害评分表》。月度评分低于80分的，按合同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 《消杀工作记录检查表》  《灭四害评分表》 | | 巡查员  资料存档 | 物业管理部 | 将供应商资料、评定记录、评估资料交综合部存档备案。 |  |   消杀工作记录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消杀药品名称  浓度配比 | 作用  使用范围 | 作业防护 | 消杀作业  人员签名 | 消杀情况 | 施工单位  检查人  签名 | 资产运营管理部检查人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填写时必须对消杀时所使用的药品、消杀范围、消杀人员及对消杀范围是否有防护等进行检查。**  灭四害评分表  检查部门：检查月份：总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分标准 | 检查时间 | 不符项目区域 | 评分 | | 1 | 灭四害人员统一着装情况 | 全部统一得10分，有1人未统一得7分，有2人未统一得5分 |  |  |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2小时内响应得10分，2—2.5小时得7分，2.5—3小时得5分 |  |  |  | | 3 | 布置工作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得10分，有1项未完成得7分，有2项未完成得5分 |  |  |  | | 4 | 是否提交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和灭前灭后检查表 | 按要求提交得10分，有1项未提交得7分，有两项未提交得5分 |  |  |  | | 5 | 灭前是否提前发出灭害的警示 | 灭前发出警示公告得10分，未发出得5分 |  |  |  | | 6 | 提供使用药物名单 | 提供药物名单得10分，未提供得5分 |  |  |  | | 7 | 是否及时清理消杀垃圾 | 及时清理得0分，有1处未清理得7分，有2处未清理得5分 |  |  |  | | 8 | 是否按合同次数做好各项消杀 | 按合同次数消杀得10分，缺失1次得7分，缺少2次得5分 |  |  |  | | 9 | 文明施工，是否有损坏物品 | 未损坏物品得10分，有损坏1处得7分，有2处损坏得5分 |  |  |  | | 10 | 是否有投诉反映消杀效果不佳（按合同标准） | 无投诉得10分，有1次投诉得7分，有2次投诉得5分 |  |  |  |   检查人： 外包单位确认： | | |

## 第四章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投入设备响应表；

4. 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5. 按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需求及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文件有效期：；

2. 将按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帐号/行号：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 1项 |  |
| 服务期：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竞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入设备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投入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请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及承诺内容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 \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详见报价表）结算以实际为主，且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整（￥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所提交的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9.3 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9.4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